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白韻琴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李均頤議員

黎大偉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缺席**

黃宏泰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吳慧鈞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李鳳鳴女士

易秀屏女士

冼耀順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陸偉雄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 議程第2項
梁爵麟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議程第3項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王嘉儀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何智聰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 議程第5項
譚鈞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陳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 **秘書**

譚鈞浩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2. 主席宣布，黃宏泰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個人事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黃宏泰議員會被視作缺席本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八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黎大偉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第 2 項：「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工程進度及新月花園兒童遊樂場 施工事宜**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2013 號文件)

4. 主席歡迎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陸偉雄先生，工程師/排水工程梁爵麟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王偉昌先生出席是項議程。

5. 陸偉雄先生向委員會簡介背景，並由梁爵麟先生介紹文件詳情。在工程進度方面，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主體工程已於2012年9月開展，現為工程初期階段。在跑馬地遊樂場，已開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進行地下管道設施、行人路及緩跑徑的改道；
- (ii) 安裝環境保護及地下沉降監察站；
- (iii) 打鋼板樁；
- (iv) 安裝進出物料地下運輸帶；
- (v) 移植樹木。

完成以上工作後，將於 2013 年 4 月進行地下蓄洪池、泵房及排水渠的開挖工程。而在黃泥涌道工地，亦已在工地出口增設洗車輪設施等。

6. 為盡力減低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主體工程進行期間對周邊居民、學校、團體可能造成的影響，渠務署與社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他們的關注及訴求。在交通安全方面，黃泥涌道工地實施了限制工程車輛進出工地時間的措施，豎立各項安全及交通指示牌，並安排已受相關培訓的人員指揮進出工地的車輛。在跑馬地遊樂場中，署方維持現有的車輛進出口、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設施的正常運作，並加強運泥車司機駕駛安全的培訓，豎立各項安全及交通指示牌，並安排已受相關培訓的人員指揮場內的車輛。

7. 為保護工地範圍內的樹木，署方要求承建商在樹木旁加設圍欄及張貼告示，並安排具經驗並已受訓保護樹木的工人及工程監督進行定期樹木檢查及保養，以確保工程不會對樹木有任何影響。

8. 為減低噪音及減少泥塵，署方亦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

減低噪音：

- 加設隔音屏障；
- 使用靜音挖泥機；及
- 使用環保靜音鋼板樁機。

減少泥塵：

- 於工地出口設洗車設施；
- 於運泥車設污水防漏裝置；
- 運泥車的車斗必須覆蓋；
- 設置空氣質素監測儀；
- 建築物料均收拾妥當及蓋好；及
- 定期舉辦工地社區清潔日。

9. 署方亦重視古跡保護工作，故安排為歷史建築進行定期監察，並聯絡聖保祿天主教小學(二級歷史文物)，商討施工安排，又加設圍欄保護維多利亞城界石(二級歷史文物)，及於工地範圍豎立圍板及設置隔音布。

10. 跑馬地遊樂場內的緩跑徑亦會在工程期間不同時段作臨時封閉或改道。署方已設置適當的指示牌，並確保場內其他設施，如熱身設施、更衣室等如常運作和清潔，令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11. 為建造大型的地下排水渠道、沙井和設施，新月花園內的兒童遊樂場原計劃於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暫時封閉並遷往花園內另一位置。但為加強對樹木的保護，渠務署將採用無坑挖掘方法進行部分渠道工程，並使用管樁鞏固地下泥層，以保護樹木，又會聘請樹木專家定期進行樹木勘察，以確保工程對兒童遊樂場及附近樹木的影響減至最低。

12. 鑒於工程實際需要及加強樹木的保護措施，新月花園內的兒童遊樂場須延長封閉時間，即提前於2013年10月起臨時封閉，直至2015年3月為止。渠務署在臨時封閉兒童遊樂場期間，將會在兒童遊樂場原址附近為公眾提供臨時兒童遊樂設施，而在工程完成後，亦會重新在原址設置兒童遊樂場。

13. 渠務署一向重視與社區的溝通，故為鄰近學校、馬會、香港足球會及康文署舉辦持份者參與工作坊，並於 2013 年 3 月初於灣仔區議會灣仔東、南及西分區委員會簡報工程進度及紓緩措施，亦於 3 月 21 日為公眾舉辦第四次簡報會。此外，署方亦會定期出版工程通訊、提供熱線電話和網頁為市民提供有關資訊。

**〔伍婉婷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加入會議。〕**

14. 康文署代表王偉昌先生表示，兩署已協商以上有關兒童遊樂場的安排，康文署同意渠務署先提供臨時設施，再拆卸現有遊樂場的安排。

15. 主席詢問臨時兒童遊樂設施的位置，設施內會否提供保護兒童的裝置及原址內的長者運動設施。梁爵麟先生回答，臨時兒童遊樂設施位於原址旁邊的空地，而所有設施亦會符合康文署的標準，並會與康文署協調在適當位置提供臨時的長者運動設施。

16. 有委員要求渠務署在圍板提供清晰的圖示，指明重置設施的位置和未來新設施的圖樣，讓市民容易知道臨時設施的位置和接受臨時的安排。陸偉雄先生表示現時在圍板已有清晰的告示，亦會按委員的建議提供圖示。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因應「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工程需要，延長新月花園內的兒童遊樂場的封閉時間，提前於 2013 年 10 月起臨時封閉，直至 2015 年 3 月止。

〔渠務署代表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開會議。〕

**第 3 項：交加里公廁翻新工程（位於交加里與普樂里交界暫時借用灣仔公園部份地方作施工區）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3 號文件）**

18. 主席歡迎食環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林子雲先生、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王嘉儀女士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何智聰先生出席是項議程。

19. 林子雲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食環署與建築署合作推行公廁翻新計劃，在較舊式的公廁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把公廁提升至最新的設計標準，從而提高本署提供公廁服務的水平。交加里公廁翻新工程預期在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展開，為期十個月，並由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負責監察進行。

20. 由於交加里公廁與灣仔公園相鄰，於翻新交加里公廁外牆時需借用灣仔公園部份花圃及休憩設施位置作為臨時施工區。臨時施工區會用圍板及圍欄圍封防止市民進入。臨時施工區佔地大約 102 平方米，包括大約 90 平方米的花圃及 12 平方米的休憩設施位置，約佔灣仔公園總面積的百分之一。臨時施工區將於工程展開後開始借用，為期十個月。該臨時施工區範圍內的 16 棵樹木會於工程期間進行保護措施，而於花圃內的灌木將會由工程承辦商暫時移到其他地方保存，直至工程完成後還原於原位。

21. 康文署代表王偉昌先生表示，食環署有關工程對樹木生長並無影響，工程期內亦不須封閉公園內的長者設施，同意有關安排。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食環署及其工程承辦商，於翻新交加里公廁外牆時借用灣仔公園部份花圃及休憩設施位置作為臨時施工區，由2013年4月開始至2014年1月，為期十個月。

〔食環署、建築署、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離開會議。〕

**報告事項**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1/2013 號文件)

23. 易秀屏女士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3 年 1 月及 2 月份內，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及園藝服務的承辦商均表現良好，署方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區內的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3 年 1 月及 2 月在以下地點栽種喬木 3 棵、灌木 17,286 棵、時花 208 棵及鋪地植物 11,340 棵以美化環境；
- 上述期間於黃泥涌道、畢拉山道、灣仔峽公園、駱克道遊樂場及銅鑼灣花園共移除了 6 棵喬木。這些喬木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和出現了結構問題，雖經署方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署方會按實際環境安排補種樹木。

(III) **改善工程**

- 為配合黃泥涌峽兒童遊樂場附近屋苑的維修工程，兒童遊樂場部份設施需於 4 月 8 日至 6 月 7 日分階段暫時關閉。

(IV)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  
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110)：最後一期的綠化工作已於 2 月底完成；
- 康樂及體育場地園景美化工程(WC-DMW 117)：工程已於 2 月底完成。場地包括：寶雲道公園、寶雲道花園、港灣道體育館及摩理臣山泳池室內園藝佈置等。

24. 有委員指出，灣仔區內有不少樹木因工程計劃而需要移除，而有關的發展商均承諾在區內補種，此外，因颱風後倒塌的樹木亦應補種。建議有關部門在本委員會綜合匯報有關進展，讓委員會可以督促和跟進有關事宜，以期補種樹木早日得以落實。有委員亦關注區內樹木被移除的情況，曾有例子是有樹木被突然移除，建議有關部門向當區議員適時提交樹木移除報告，以便區議員跟進。康文署易秀屏女士表示，署方一直以來在負責植物保養的路邊花床或小園地，致力種植可持續性的植物，並找出合適的種植地點，配以合適的植物品種，從而達到持續綠化社區的效果。

25. 康文署易秀屏女士表示署方關注樹木補種的問題，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灣仔區議會第九次會議得到區議會的指示後，署方已與路政署協調有關事宜，當資料齊備後，將於本委員會匯報樹木補種的進展。此外，康文署亦會跟進委員提出移除樹木的個案，再向有關議員報告。

康文署

#### **第 5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2013 號文件)**

26.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27.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項目如下：

#### **(I) 在大坑皇仁書院旁的明渠覆蓋面上設置展板 (WC-DMW 106)**

28. 甘鎮昌先生表示，建造六塊展板的工程已於 2013 年 2 月中完成。而加設告示板及展板工程的招標程序已接近完成，灣仔民政事務處預計將於 2013 年 4 月中與中標的承建商簽約落實開展工程。

#### **(II)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WC-DMW 107)**

29. 甘鎮昌先生表示，當區區議員已完成區內的諮詢工作。顧問公司現正就各美化項目進行深化設計，並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 **(III) 於灣仔大佛口一帶設置長椅(WC-DMW 116)**

30. 甘鎮昌先生表示整項工程已於 2013 年 2 月初完成。

**(IV) 美化灣仔區內的街道/公眾地方(WC-DMW 118)**

31. 甘鎮昌先生表示承辦商已於 2013 年 3 月底在選定的地點完成兩輪擺放時花的工作。

**(V) 禮頓山社區會堂音響改善計劃(WC-DMW 119)**

32. 甘鎮昌先生表示，部份音響器材已經完成安裝，其他器材亦正在陸續採購中，預計整項工程於 7 月底前完成。

33. 有委員表示，市民對區內擺設時花反應良好，並希望可在個別地點繼續擺放。亦有委員指出，需要注意管理問題，如品種、擺放時間、日常料理及適時更換等，以免時花凋謝，有礙觀瞻。

34. 民政事務專員陸綺華女士表示，有關的撥款尚未用完，由於各區的居民反應不一，歡迎當區區議員與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商討在個別地點繼續擺放時花。另外，有關的擺放時花工作將交由康文署安排。

35. 陸綺華女士諮詢委員的意見，會否在堅拿道天橋底巴士站一帶，進行較為長期的綠化工程。委員大致贊成在該處長期擺放適當的植物，並指出要注意植物的可持續性和日常管理問題。

36. 康文署易秀屏女士表示，署方可研究在堅拿道天橋底巴士站一帶，設置永久性的園景設施，如經費許可，會將之納入是次申請撥款的灣仔區內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重點綠化工程內。易秀屏女士補充，由於天橋底缺乏陽光照射，而且生長環境欠佳，故此需要特別處理，以達到園景美化效果。至於有委員提議在樹窩範圍設置圍欄和種植植物以保護樹木，易秀屏女士表示圍欄對行人可能造成危險，而在樹窩上栽種其他植物亦會影響樹木的生長，故署方現時已甚少在樹窩範圍加設圍欄和栽種其他植物。

37. 主席總結，在堅拿道天橋底巴士站一帶，交由康文署探討進行長遠綠化的可行性。

康文署

**第 6 項：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9/2013 號文件)**

38.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民政事務總署尚未通知 2013/14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而 11 份早前已獲批而仍未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的批准撥款額為 4,926,000 元。

39. 委員會備悉文件。

(會後註：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3 年 4 月中通知，2013/14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總額為 10, 239, 000 元。)

**第 7 項：2013/14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0/2013 號文件)**

40. 秘書表示，灣仔區議會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初步通過，預留 50,000 元予本委員會以舉辦地區活動。秘書處尚未收到任何撥款申請。

41.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8 項：禮頓山社區會堂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4/2013 號文件)**

42.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為回應平機會在 2010 年發表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內提出的意見，政府作出了適時的跟進行動，逐步為公眾人士經常到訪的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進行改善工程，把有關的無障礙設施提升至最新的設計標準。禮頓山社區會堂屬政府提升無障礙通道及設施至最新的設計標準的政府處所之一，經過實地視察和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建築署現計劃為會堂內的殘疾人士廁所及男廁進行改善工程，詳情包括：

(i) 殘疾人士廁所

- 改建一堵與男廁相連的石屎牆，以擴闊殘疾人士廁所內的空間，提供面積不少於 1500 毫米 x1500 毫米的輪椅活動範圍；
- 更換未達標準的坐廁、扶手、洗手盆及鏡子；
- 加設火警訊號燈(紅色閃燈)，並連接原有的火警警報系統；
- 改置原有的緊急召援按鈕至合適位置，並連接至詢問處；
- 進行其他相關工程，包括更換/修補假天花、牆磚及地磚。

(ii)男廁

- 拆除現時尿斗後一堵用作收藏喉管的磚牆，擴闊男廁內的空間，以便加設一個設有扶手的尿斗；
- 更換五個尿斗；
- 原有的四個洗手盆改為三個洗手盆（其中一個洗手盆的高度適合兒童使用）；
- 進行其他相關工程，包括更換/修補假天花、牆磚及地磚。

43. 工程將於 2013 年 6 月展開，預計於 8 月底竣工。在工程進行期間，殘疾人士廁所及男廁將暫停開放，公眾人士可使用設於更衣室內的廁格。會堂內會張貼適當告示，通知公眾有關的安排。

44. 有委員詢問殘疾人士廁所是否男女共用，並建議新建的廁所採用自動感應水龍頭。另外，有議員建議在男廁減少一個尿斗，以免加設有扶手的尿斗後空間不足。甘鎮昌先生表示，殘疾人士廁所為男女共用，他會將委員的兩項建議轉交建築署研究是否可行。

**(會後註：上述兩項建議已獲建築署接納。)**

### **撥款申請**

#### **第 9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a)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第一期)**

#####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4/2012 號文件)**

45. 易秀屏女士簡介文件，表示是次計劃名為灣仔區內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重點綠化工程，在灣仔區內的公園及路邊小園地栽種/擺放植物及時花，以綠化社區。預算工程造價為 1,000,000 元，預計工程可於 2013 年 5 月中開展，並於 2013 年 3 月完成，預期的受惠人數約 900,000 人次。

46.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 **第 10 項：其他事項**

47.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4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負責人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五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正式通過。